

精心策划 狠抓落实

全面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山东省水利厅

2012 年，我省将“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水利公共服务能力”，作为贯彻落实中央 2011 年 1 号文件精神的年度工作主题，集中力量打攻坚战，全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果，已有 124 个县（市、区）建立起“三位一体”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占县级单位总数的 81%，恢复建立乡镇（街办）水利站 1340 个，独立设置比例由之前的 31% 提高到目前的 99.3%，全部定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实行“双重管理，以县水利局管理为主”的占 80%。

水利站每站 3-5 人，人员工资得到全面落实，基础设施、办公条件和技术装备配套齐全。71489 个行政村选配了村级水利员，占全省行政村总数的 89%，市、县都以正式文件明确了财政分级负担水利员工作报酬标准，并建立了定期增长保障机制。成立各类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队 1565 支，组建规范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2591 个。一个“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已在全省得以健全完善，高效便捷的水利公共服务也正在 15 万平方公里的齐鲁大地上不断拓展。主要抓好几个关键环节：

一、突出主题，精心谋划

一是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厅党组将 2012 年作为全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年，杜昌文厅长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全国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现场会精神汇报，并提出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在厅党组理论读书会上更是严肃指出：面对大好机遇，如果不能如期完成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任务目标，说轻了是缺乏干事创业的本事，是水平能力问题；说重了则是对老百姓没有感情，是对事业不负责任。进一步提高了全省上下认识，增强了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广泛调研，摸透实情。由 5 位厅领导带队，组织厅机关有关处室和单位，深入全省 17 个市、55 个县的 131 个乡镇进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调研，摸清了实际情况，增强了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三是精心谋划，明确要求。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提出了构建由基层水利管理协调服务组织、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三位一体”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总体目标，并明确支持乡镇水利站实行“垂直管理”，为全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明方向，做好顶层设计。

二、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省、市、县三级水利部门都成立了一把手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举全厅、全局之力，确保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按照省厅的导向稳步推进。二是积极培育

典型。认真抓了宁津、惠民、桓台等典型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取得经验后，召开现场会，为全面快速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三是明确节点目标。**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的原则，明确提出，98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2012 年底必须率先完成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任务目标，其余县 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四是加强督导检查。**为迅速推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厅党组决定实行厅级领导包市责任制，明确厅里 9 位厅级领导和 9 个责任处室分别对责任市进行跟踪督导，一包到底，直至责任市全面完成任务。

三、制定标准，狠抓落实

一是制定标准。制定了《山东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验收办法》，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装备条件、规章制度建设、运行保障机制等五方面明确了要求和相应的考核指标与分值，使建设、验收等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定期通报。**建立了联系人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每两周通报一次进度，严格按照各市、县进度排序，并第一时间通报给各市分管领导和水利局，激发市、县抓好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三是逐一验收。**2013 年 1 月，我厅组织 158 人的验收队伍，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县（市、区）所辖每个乡镇、街办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逐一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队伍之大、范围之广、要求之严、成效之好前所未有，也使各地真

正感受到省里求真务实的信心和决心。从验收结果看，水利站建设标准达到了规定要求，优秀率在80%以上。四是兑现奖惩。验收结果通报全省，并将其作为安排水利项目和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获得优秀等次的在安排竞争性项目时予以加分，对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不健全的，取消其申报竞争性水利项目的资格，并减少其他项目的补助额度。

2013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好本次会议精神，提前半年完成全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任务，并着力抓好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绩效考核和规范化管理工作，同时，积极推广宁津县水利“110”的经验，在全省范围内，以县为单位，开通水利“116”服务热线，进一步提升水利公共服务效能。